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2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段 1451 号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4	康拓医疗	2023/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方式请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00 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public@kontmed.com 进行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00 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5、现场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段 145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欢

邮 箱:public@kontmed.com

电 话:029-68318314

邮 编:710065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0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候选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有关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文件。 (四)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候选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有关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文件。 (五)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方面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方面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提名方式及程序 首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候选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的提名方式及程序 首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候选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二)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二)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工商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工商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二、修订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修订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中《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修订后的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1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9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海龙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胡立功先生担任,并与张禾女士(召集人)、郭毅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胡立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3-04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类型:房屋租赁合同

● 租期:租期 3 年,自 2023 年 10 月 6 日到 2026 年 10 月 5 日止。

● 租金:按月计价,每月租金为 18.50 万元,租期内租金合计为 666.00 万元。

● 出租方: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承租方:杨明

● 房屋出租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经营有正向影响。

一、租赁合同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与杨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 1 号 15 号房产出租给其经营,租期 3 年,自 2023 年 10 月 6 日到 2026 年 10 月 5 日止;租金按月计价,每月租金 18.50 万元,租期内租金合计为 666.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承租方已经合作多年,本次租赁价格参考最新年租金市场价值。该合同签署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以内,无需提交董事会,仅达到披露标准。

二、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公司

承租方:杨明

1. 租赁房屋:房屋地址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 1 号 15 号房产,总建筑面积 1276.48 平方米,房屋为商业用房,钢混结构。

2. 租期:租期 3 年,自 2023 年 10 月 6 日到 2026 年 10 月 5 日止。

3. 租金:租金按月计价,每月租金为 18.50 万元,租期内租金合计 666.00 万元。采用"先付款,后租用"的原则,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当月租金和全部保证金。

在租赁期内,与房屋相关的水费、电费、治安费、工商管理费、门前三包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均由承租方按规定承担,并按规定日期交纳。

4. 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承租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由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擅自将房屋整体转租、分租;拖欠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达 30 日的;因承租方过错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违法经营、无证经营或被行政部门依法处罚的;违反消防、治安、环保等有关规定;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租赁的目的在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维护成本,带来稳定的收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收到全部保证金和租金,本次租赁房屋一直对外出租使用,2023 年 1-11 月确认租金收入 155.54 万元,对公司经营有正向影响。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3-05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11,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71,1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97,800 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开展,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32065)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0191 号],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在 11,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最高额 73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65 亿元,为开展香溢贷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8 亿元;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在担保额度 25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3.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7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3 楼

10. 财务状况

2023 年 9 月 30 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 162,771.55 万元,净资产 87,126.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47%。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31.97 万元,净利润 1,977.62 万元。(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 157,625.73 万元,净资产 85,148.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98%。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42.75 万元,净利润 2,381.13 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71%。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租赁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融资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上述期间指债务发生时间。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租赁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香溢租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工作实施完全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497,8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73,972.59 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 1,351.02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71,1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90,832.94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66,156.5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0,288.98 万元的 174.12%,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3-05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22,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71,1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97,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开展,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31980)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0001 号],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止的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在 22,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最高额 73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65 亿元,为开展香溢贷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8 亿元;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在担保额度 25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7

3.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1 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6-4-7 号 703 室

10.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21 楼

11. 财务状况

2023 年 9 月 30 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 63,538.23 万元,净资产 54,012.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99%。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71.07 万元,净利润 240.54 万元。(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 62,604.25 万元,净资产 54,465.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00%。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39.61 万元,净利润 1,541.68 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1%。

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担保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融资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上述期间指债务发生时间。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利于担保业务板块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香溢担保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497,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73,972.59 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 1,351.02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71,1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90,832.94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66,156.5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0,288.98 万元的 174.12%,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6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 权益分配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2023 年 6 月 9 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将 2022 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内解锁的份额及附属的权益进行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向 2022 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内考核达标的激励对象孙瑞文先生、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刘达军先生及周俊先生(以下简称"相关激励对象")分配相关权益(以下简称"本次分配"),将相关份额及附属的权益通过定向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给相关激励对象指定账户,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的指定账户为其一致行动人即私募基金产品安放瑞盈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证券账户。

3、前述大宗交易属于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向相关激励对象分配 2022 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解锁的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部分不涉及向市场公开减持股票。

一、股份转让计划概述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将 2022 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内解锁的份额及附属的权益进行分配,具体解锁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份额(单位:份)
1	孙瑞文	总裁	10,800,000
2	袁宏林	董事长	4,807,972
3	李朝春	副董事长、首席投资官	4,500,000
4	刘达军	总裁助理	4,500,000
5	周俊	副总裁	4,500,000
合计			29,107,972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前述已解锁部分的份额及附属权益归属给相关激励对象,具体归属方式为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向激励对象指定账户转让解锁份额对应的权益。本次归属完成后,基于对公司潜力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相关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继续持有已解锁份额对应的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部分不涉及向市场公开减持股票。

前述归属完成后,该等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部分的份额及权益即视为分配完毕,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其与相关激励对象个人之间的相关合同或约定进行投资管理。

二、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激励对象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1 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定向大宗交易方式将 2022 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解锁的员工持股份额进行分配,员工持股计划已将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前述份额对应的约 14,553,986 股公司股份转让至激励对象指定账户,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7%。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本次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大宗交易属于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向相关激励对象分配 2022 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解锁的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部分不涉及向市场公开减持股票。

2、本次转让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分配已实施完成。

4、相关激励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将来通过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137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4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5.79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15.55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 21,049,006.8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4.49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3-116 号)。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606,2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5.67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5.5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470,206.8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4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5.79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15.55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 21,049,006.8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138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他达拉非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他达拉非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456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他达拉非片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他达拉非片最早由礼来公司研发,于 2003 年在美国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他达拉非片 2022 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12.17 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他达拉非片国内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802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他达拉非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他达拉非片按化学药品 4 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3-07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 19,714,177.61 元及案件受理费 140,085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因销售合同纠纷将芜湖市开恒金属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恒金属")诉至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经开区法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生,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2JN35U

住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

被告:芜湖市开恒金属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翠,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8NH41C00

住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南湖路万达物流园区东区 B3 幢 62 号三层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自 2021 年 12 月份以来进行过多次贸易往来。合同签订后,原告共向被告交付了价值 54,291,549.93 元的货物,截止目前,被告向原告共支付货款 34,577,372.32 元,尚欠原告到期货款 19,714,177.61 元。原告分别于 2023 年 4 月、5 月、6 月、7 月向被告发送了催款告知函,告知函中明确了欠款事实以及欠款金额,被告予以认可并进行了盖章确认,但至今仍未向原告支付欠款。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19,714,177.61 元欠款;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经开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皖 0291 民初 3005 号)。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开恒金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鑫科铜业支付货款 19,714,177.61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案件受理费 140,085 元由被告开恒金属负担。

(三)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